

关于向李晓慧送达 《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李晓慧：

你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13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核查立案，于2025年6月13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决定延期30日作出。我单位于2025年8月18日作出《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》（朝政复延字〔2025〕第1606号），并向你邮寄送达，后该邮件被退信处理。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上《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》。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）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。

